督 查 通 知

濮督查〔2012〕780 号

关于落实 5 月 24 日市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

各责任单位:

5 月 24 日下午，盛国民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，现将会议研究确定的工作任务予以分解。请各责任单位按照会议要求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具体落实情况请于每周五报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联系人：张文印，联系电话：6666122；邮箱：sdcj02@126.com）。

一、 关于水库建设有关问题

（一）引黄调节水库建设所征土地国务院已经批复，6 月 10 日前，市国土局要坐催省政府转发，并取回批文。

责任单位：市国土局

责任人：杨非

—

（二）6 月 10 日前，确保将库区征用土地补偿资金发放到群众手中。

责任单位：开发区管委会

责任人：高尚功

（三）6 月 10 日前，将农用土地租赁合同签订完毕。

责任单位：开发区管委会

责任人：高尚功

（四）关于水库建设施工边沿，市规划局要进行准确定位。

责任单位：市规划局

责任人：蔡惠君

（五）关于高压线迁移问题。要结合新区建设搞好规划，确定塔座基础，做到边拆边建，不与铁路建设相冲突。

责任单位：市供电公司、市规划局

责任人：陈献伟、蔡惠君

二、关于新区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和现场确认签证问题

会议明确，在施工过程中，因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变更，单项工程增加投资额度 20 万元以下的，由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、市政府投资办抽调在新区办的工作人员代表所在部门现场确认。

责任单位：新区建设办

责任人：张相坤

三、 关于教育园区道路建设清障问题

由市国土局负责组织人员进行清理，开发区做好配合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市国土局、开发区管委会

责任人：杨　非、高尚功

四、 关于市杂技产业园项目建设问题

（一）土地招拍挂起步价核定。在该区域商业用地基准价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项目公益性质，适度降低土地评估价格。

责任单位：市国土局

责任人：杨非

（二）关于地质勘探。由开发区负责做好群众工作，确保 6 月 1 日前进地勘探。

责任单位：开发区管委会

责任人：高尚功

（三）关于土地挂牌出让。由吴新普副市长负责协调开发区、市财政局、市国土局等单位，尽快完成土地挂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 5 月 28 日挂牌出让。项目单位先行垫付的土地赔偿款，开发区、市财政局、市国土局等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，抓紧完善手续。

责任单位：开发区、市财政局、市国土局

责任人：高尚功、卢志勇、杨非

（四）关于高压线迁移改造。现由胡村变电站引出的 2 条高压线路，按照市规划局提供的路由，合并为一条景观化架空线路，移至开州路西红线西侧。移线工程由市供电公司先行垫付资金并组织实施，确保 7 月 15 日前完成。所需费用由市财政负担。

责任单位：市供电公司、市财政局

责任人：陈献伟、卢志勇
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